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i)發行最多563,649,988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28,2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發行最多583,349,988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29,2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i)約為26,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供股獲全數認購及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為27,7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047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0.047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9.7% (或約10,600,000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ii)約31.1% (或約8,3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綜合性醫院業務；及(iii)約29.2% (或約7,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8.3% (或約10,600,000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ii)約30.0% (或約8,3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綜合性醫院業務；及(iii)約31.8% (或約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現有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

不可撤銷承諾

星陽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星陽合法及實益擁有316,391,892股股份。根據星陽承諾，星陽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316,391,892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其全資實益持有的316,391,892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316,391,892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星陽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316,391,892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其同意，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相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股份。

吳先生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1,800,000股股份。根據吳先生之承諾，吳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彼將認購11,8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彼全資實益持有的11,80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彼將不會出售11,80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彼將會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11,8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彼同意，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相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股份。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i)吳先生通過星陽於316,391,8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星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及(ii)吳先生於11,8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22%）中擁有法定實益權益。因此，星陽、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尤其是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i)發行最多563,649,988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28,2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發行最多583,349,988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29,2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563,649,988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i)563,649,9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583,349,9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 最多(i)28,182,499.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29,167,499.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i)1,127,299,976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ii)1,166,699,976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i)約28,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9,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約26,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47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0.047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700,000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9,700,000股,將導致配發及發行額外19,700,00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563,649,9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2.28%；

- (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19.35%;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2港元折讓約19.35%;
- (iv) 較現有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41%;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10.94%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57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現有股份約0.06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15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發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8,672,000港元及563,649,9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33.33%。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得悉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附註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除外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一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1.0%。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惟星陽及吳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除外），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佣金總額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約128,000港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酌情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

- (i) 有關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渠道。

不可撤銷承諾

星陽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星陽合法及實益擁有316,391,892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星陽承諾，星陽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316,391,892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其全資實益持有的316,391,892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316,391,892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星陽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316,391,892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其同意，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相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股份。

吳先生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1,8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吳先生之承諾，吳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彼將認購11,8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彼全資實益持有的11,80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彼將不會出售11,80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彼將會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11,8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iv) 彼同意，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相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股份。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供股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批准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與供股有關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則僅限供股章程)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除外股東(如有).....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為了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求，吳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按年利率6%授出最高達22,000,000港元的兩份貸款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為約10,60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56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14,660,000港元，其中包括股東貸款。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1,630,000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建議搬遷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惠城醫院有限公司並將其升級為二級綜合性醫院（「**建議升級及搬遷**」），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提升股東回報。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進行建議升級及搬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有意籌集足夠的資金，以悉數清償逾期股東貸款，並滿足與建議升級及搬遷有關的資金需求。

假設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6,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7,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9.7%（或約10,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38.3%（或約10,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 (ii) 約31.1%（或約8,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30.0%（或約8,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綜合性醫院業務；及
- (iii) 約29.2%（或約7,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31.8%（或約8,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披露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9.7%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1.1%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綜合性醫院業務；及(iii)約29.2%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為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的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i)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 任何配額(除星陽及 吳先生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外)及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 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 項下之任何配額(除吳先生 及星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外)；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已由獨立承配人根據 補償安排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 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 項下之任何配額(除(i)吳先 生及星陽根據不可撤回承 諾；及(ii)新希望國際外)；及 (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 由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 承購) ^(附註3)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星陽 ^(附註1)	316,391,892	56.13	632,783,784	56.13	632,783,784	56.13	632,783,784	70.95	632,783,784	65.88
主要股東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 ^(附註2)	68,643,507	12.18	137,287,014	12.18	68,643,507	6.09	68,643,507	7.70	137,287,014	14.29
董事										
吳先生 ^(附註1)	11,800,000	2.09	23,600,000	2.09	23,600,000	2.09	23,600,000	2.65	23,600,000	2.46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235,458,096	20.89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66,814,589	29.60	333,629,178	29.60	166,814,589	14.80	166,814,589	18.70	166,814,589	17.37
	563,649,988	100.00	1,127,299,976	100.00	1,127,299,976	100.00	891,841,880	100.00	960,485,387	100.00

附註：

-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新希望國際於68,64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控股」）、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分別擁有75%、14.60%及9.09%權益；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拉薩經濟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拉薩經濟」）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拉薩經濟當時由劉永好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除(i)吳先生及星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ii)新希望國際外）；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於供股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166,814,589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37%，此將低於GEM上市規則之25%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本公司將對向星陽及／或吳先生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縮減，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
-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除 星陽及吳先生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外)及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 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除 吳先生及星陽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外);及(b)概無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配人 根據補償安排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 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除(i) 吳先生及星陽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及(ii)新希望國際外); 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已由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 安排承購) ^(附註3)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星陽 ^(附註1)	316,391,892	54.23	632,783,784	54.23	632,783,784	54.23	632,783,784	69.42	632,783,784	64.56
主要股東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 ^(附註2)	68,643,507	11.77	137,287,014	11.77	68,643,507	5.88	68,643,507	7.53	137,287,014	14.00
董事										
吳先生 ^(附註1)	11,800,000	2.02	23,600,000	2.02	23,600,000	2.02	23,600,000	2.59	23,600,000	2.41
公眾股東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19,700,000	3.38	39,400,000	3.38	19,700,000	1.69	19,700,000	2.16	19,700,000	2.01
獨立承配人	-	-	-	-	255,158,096	21.87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66,814,589	28.60	333,629,178	28.60	166,814,589	14.30	166,814,589	18.30	166,814,589	17.02
	583,349,988	100.00	1,166,699,976	100.00	1,127,299,976	100.00	911,541,880	100.00	980,185,387	100.00

附註：

-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新希望國際於68,64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分別擁有75%、14.60%及9.09%權益；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拉薩經濟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拉薩經濟當時由劉永好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除(i)吳先生及星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ii)新希望國際外)；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於供股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186,514,589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3%，此將低於GEM上市規則之25%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本公司將對向星陽及／或吳先生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縮減，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
-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供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所用。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9,700,000股可轉換成19,700,000股股份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價可於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供股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i)吳先生通過星陽於316,391,8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星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及(ii)吳先生於11,8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22%）中擁有法定實益權益。因此，星陽、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尤其是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3)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投票適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星陽承諾及吳先生之承諾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吳先生」	指	吳志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之承諾」	指	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吳先生之承諾」一段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63,649,98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583,349,98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授予按年利率6%計息最高2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星陽」	指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由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
「星陽承諾」	指	星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星陽承諾」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